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

津滨卫疾控〔2020〕116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滨海新区塘沽妇产医院开设 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的批复

滨海新区塘沽妇产医院：

《滨海新区塘沽妇产医院关于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的请示》（滨塘妇院〔2020〕10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（2018版）和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细则（2018版）的通知》（津卫疾控〔2018〕58号）要求，经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你单位成人预防接种门诊进行评审，达到开设条件，现结合我区群众实际需求和现有预防接种医疗资源配置情况，同意你单位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，为我

区7岁以上市民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。请你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和有关工作要求。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等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发